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3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更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发展及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主席朱楚恒先生、监事段立喜先生和程凤琴女士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由于有权参与表决本议案的监事人数低于全体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4日